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处理措施。项目抛丸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项目外排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 执行《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硫酸雾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中标准要求。食堂油烟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落实生产车间及物料的运输、存贮等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报告书》提出的企业承诺排放限值要求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3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不涉重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A 系统（工艺：pH 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外排。其他生产废水（阳极氧化水洗废水、染色水洗废水和封孔水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B 系统（工艺：pH 调节+混凝沉淀+

双氧水氧化+超滤+反渗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外排废水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西汤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西汤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位于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168 号，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租赁厂房 1 栋，建设一条电机外壳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电机外壳 50 万个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及订单方面的原因，目前电泳产品生产线未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建设，因此竣工验收按照阶段性验收。本次项目阶段性验收内容为：项目位于英山县经济开发区兴业大道 168 号，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9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3000m²，租赁厂房 1 栋，建设一条电机外壳生产线（原色产品和阳极氧化产品生产线），配套建设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电机外壳 30 万个的生产规模。

2025 年 7 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黄环审[2025]87 号）。2025 年 11 月 6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首次申请，证书编号：9142112406613604XM001X。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了《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2026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

果，编制完成了《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6 年 2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是未收到过公众投诉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安胜利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已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需尽快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为切实搞好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以监视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自行监测管理要求以及《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电机外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计划要求，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湖北恒奥铝业有限公司
2026年1月